

張 菊 芳 自 傳

109 年 6 月 19 日

進修學習

執行律師職務轉眼間已逾 25 年，在開始執業律師後約 1 年多，我即開始陸續參與公共事務迄今，律師的職涯與參與公共事務的歷程，幾乎是併行到現在，回首過去經歷，一直期許自己養成聆聽、找出問題、彙整、分析、解決、統籌事理之能力，及勇於任事、為人服務之態度，並期許自己能冷靜理性細心分析事理，獨立判斷並聽取多元意見，對於對的事不畏壓力堅持完成之態度。基此人格特質、盡力做事態度，及司法實務專業、參與公共事務及保障促進人權之歷練等，如有幸擔任監察委員，必盡全力發揮專長行使職權。

在臺大法律系求學期間，除法律專業學習、邏輯思考訓練，也樂於涉略其他面向的知識及事物，當時是基於興趣，後來漸漸成為生活習慣，我體會到除法律專業外，其他知識的累積，對於判斷事理時較能更具高度、深度與廣度，也較能以多元視野做綜合判斷。

執業律師逾 25 年，並參與公共事務、保障及促進人權之相關服務 任職歷程

- (一) 執業律師迄今，承辦案件一向自我要求專業嚴謹認真負責，務求每一環節盡心盡力。尤其專長家事案件、性平法案，

曾擔任台北律師公會婦女問題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目前擔任家事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二）參與公共事務，盡力推動司法改革、保障及促進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

1、召集主持修法，並參與政府部門委員會，盡力推動婦女、性別平權、兒少權益及弱勢族群保護

長期關懷婦女、性別平權、兒少權益及弱勢族群保護，同時從事婦女公益活動，專長在家事性平領域，這些領域涵蓋很多婦女、性別、兒少及弱勢族群議題，但在個案的協助處理過程中，發覺相關法案包括民法親屬編、繼承編或程序法有些部分呈現性別不平等，兒少權益也未被充分保護，常常想著如何改善法律面及制度面的問題，因之參與公共事務希望多做一些事。

約於民國 86 年，我以家事法案及性平法案的專業，參與婦女、性別平權、兒少權益之倡議及相關法令之修法，一路以來，陸續參與民法親屬編之修法，並擔任家事事件法台北律師公會、婦女新知基金會、晚晴協會修法聯盟召集主持人，及擔任台北律師公會成年人之監護及輔助修法召集主持人，將未成年子女利益、性別平權、實務之需求等注入於法律規範，並提供兒少、弱勢族群在司法程序上之保護與協助，保障兒童人權之程序利益及實體利益，及提供性別友善的司法環境，希望從法律制度面進行改革。

於 90 年至 95 年間，擔任內政部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員，並陸續擔任政府部門相關委員會委員，包括臺北市政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等委員，行政院院本部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司法院精進法院家事調解業務諮詢委員會、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等委員，參與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並就人權、兒少、性別、家事裁判書類、家事調解等相關議題在司法院委員會提出意見及討論，作為政府決策過程之參考。希望盡一己之力可以改革婦女、兒少及弱勢族群的處境及不合理的社會現狀，以維護婦女、兒少、弱勢人權。曾獲得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0 年優秀公益律師（個人組）及 100 年度全國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有功人士獎肯定。

再者，關於家事案件、妨害性自主案件中曾因部分裁判理由未具性平意識，導致人民對司法的信賴低落。深刻體會到處理此類型案件除對於法案之熟悉，性平意識的內化是很重要的，我於擔任法官學院性別課程諮詢委員，就深化司法人員性平意識，提出建議以檢視判決，並以案例式、議題式雙向型教學，希望藉由雙向提問進行討論修正，較能將性平意識內化，實踐到裁判中。

2、講授法律課程，並講授性別平權、兒少人權等相關議題， 倡議推廣人權教育

自 85 年 2 月起，我開始在臺灣科技大學教授民法概要課程，其後教授法律與生活課程達 23 年，並曾於律師職前訓練、法官學

院擔任講師，分享經驗，擔任包括臺灣銀行法務訓練班及一些團體等講師，講授性別與法律、國際人權公約（兩公約、CEDAW、兒童權利公約）於司法實務之落實、家事事件等相關議題，及曾受LAWASIA 邀請參加研討會擔任講者講授關於家事案件中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紛爭處理及兒童人權等，並就各國法制進行交流，倡議推廣人權教育。

3、參與協助弱勢人民法律扶助，以維護訴訟權及平等權等基本人權

基於對於弱勢族群的關懷，我參與協助弱勢民眾法律扶助，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後，除擔任扶助律師，及申請扶助案件之覆議委員，並自 98 年 5 月起擔任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創會會長，迄至 104 年 5 月止，士林分會在全體同仁努力下，曾獲都會型分會特優分會榮譽，並自 105 年 3 月起迄今，擔任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希望協助弱勢民眾，予以制度性扶助以維護其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及平等權等基本人權，落實法律為民、讓人民可以親近司法，也希望建立起法律扶助後的轉介制度，對於弱勢民眾提供法律與社會重要的援助。

4、參與推動司法改革、落實保障及促進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

自 104 年 11 月起至 106 年 5 月，我擔任台北律師公會第 27 屆理事長，在堅持「對內要做事，對外要有聲音」的會務發展原

則下，盡力推動會務，在許多前輩為維護人權與法治，為追求自由與民主，所樹立的光榮傳統下，希望更努力不懈延續並開展會務，在全體同仁及全體會員的努力下，秉持律師自治自律，加強社會公益，努力參與民主法治之改革；推動律師法修正，健全律師制度；提昇會員執業技能；及深化國際交流等工作方向，並因長期關注婦女人權議題召集十幾個 NGO 婦女團體，整合各自專業領域，建立合作連繫平台，及與民間社團進行聯合會議建立常設交流機制，研議司改人權議題。

身為在野法曹，持續推動司法改革，並監督政府部門落實保障人權，其後持續關注兩公約、CEDAW、兒童權利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在司法實務之實踐，並已列入律師在職進修課程，我也參與研討會擔任與談或演講講授性別主流化、國際人權公約在司法實務之落實等相關議題，希望人權之保護不再是空泛的宣示，能真正達到實質婦女、兒少之權利保護。

於擔任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時，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廣徵專業委員會之意見討論後，由專案小組彙整出司法改革議題及解決方案，其後自 106 年 2 月至 8 月間，我擔任總統府全國司改國是會議分組會議委員，與非法律背景之委員一起努力提出司改意見，讓司法成為人民的司法；並自 105 年 1 月起至 107 年 1 月，擔任法官評鑑委員，為司改盡力；自 106 年 7 月擔任司法院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委員會委員，提出如何讓人民容易閱讀了解裁判書等意見，讓人民可以更親近司法。

如有幸擔任監察委員，盡全力發揮專長行使職權

一再期許自己，不論是執業律師或參與公共事務，每擔任一份職務，都能不忘初衷，認真努力做事，並期許自己具備冷靜理性細心分析事理，獨立判斷並聽取多元意見，對於對的事不畏壓力堅持完成之態度。

監察委員之職權，行使彈劾、糾舉、審計權及糾正權、調查權，具監察及守護人權之功能，於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更具促進人權之功能，執行律師職務已逾 25 年，經嚴謹之訓練，法律是我的專業，對於司法實務熟練及對於人民遭受之處境，也有深刻的了解，並投入司法改革、關注人權，監督政府部門落實保障人權等之經歷，應能發揮法律專長行使職權；而且，我長期關注倡議婦女、性別平權、兒少等議題，參與推動相關法案之修法，維護兒少、弱勢族群在司法程序上之保護與協助、實現性別平權及提供友善的司法環境，且參與政府部門委員會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及維護促進婦女、兒少人權，並曾在大學、法官學院及一些團體講授相關法律課程、推廣人權教育，及參與法律扶助協助弱勢民眾之訴訟權及平等權等促進及保障人權之經歷，如有幸擔任監察委員，必盡全力為民服務，以保障、促進人權及維護社會正義。